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776號

聲 請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若珈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若珈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因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有誤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